**高速相机技术要求-修改版**

**（项目名称：高速相机 招标编号：D2018165）**

* + 1. **★**传感器：12位CMOS传感器，像素尺寸不小于28 微米×28微米
    2. **★**分辨率@拍摄速率不低于如下要求：
       1. 百万像素最高拍摄速率不低于22000fps；
       2. 512x336@100000fps
       3. 降低分辨率下最高拍摄速率不低于600000fps
    3. ★芯片感光能力：100000T黑白（ISO12232标准），最大增益下感光能力可达：160000D黑白
    4. ★内存容量不低于72GB
    5. ★具备千兆以太网和10GB超高速数据接口，其中10GB接口平均数据下载速率不低于600MB/s
    6. 具备基于图像自动触发功能
    7. 高速缓存分区：不小于60个分区
    8. ★具备微秒级连续可调EDR二次曝光功能，改善局部过曝情况
    9. 内置机械快门可远程调节黑平衡
    10. 控制软件：像机设置/分析回放/视频处理/文件管理及格式转换；运动分析： 可以测量运动位移、速度和加速度等；可自动跟踪多个目标点，并自动生成运动轨迹，"时间-位移曲线"、"时间-速度曲线"和"时间-加速度曲线"
    11. 配置附件：100mm，f/2.8微距镜头， LED 250W超高亮度光源壹套（单光源光通量不低于28000lm）；进口三维微调三脚架云台一套，专业防水防震仪器箱一个

联系人：武老师 84892959